

美韓 FTA 對間接徵收採廣義定義

編譯者:吳思萱

2007.4.6

上週美國和南韓談判代表將韓國房地產政策從FTA的投資者和地主國家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以下簡稱ISD）的涵蓋範圍內排除，並就間接徵收維持廣義定義。

USTR 負責日本，韓國和 APEC 的談判助理 Wendy Cutler 在 4 月 5 日表示，美韓 FTA 對間接徵收採廣義定義與其他美國簽訂的雙邊協定及章程是相同的。此外，其表示美國企業界擔心 FTA 中的投資者和地主國間的仲裁機制會使得對於投資者的保護變弱，但在美韓 FTA 中不會發生。

本周雪弗隆副總裁 Peter Robertson 表示，雪弗隆在最後回合談判前擔心投資談判，如於投資者和國家間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採取太過狹隘之間接徵收的定義，將使得投資者無法訴諸此一爭端解決機制。此看法也得到國會議員的支持。

電信產業部份，韓國同意消除外資持有電信合資企業的限制，且在兩年內將允許百分百外資設立的子公司。

貿易救濟部分，美國貿易副代表 Bhatia 表示，實際執行部份，FTA 將組成一委員會研究兩個國家相關貿易救濟實務。

Bhatia 強調，由南韓出資而位於北韓的開成工業區（Kaesong Industrial Complex）將不因美韓 FTA 而得到好處，因為在此協定下是不允許有任何物品經由美韓 FTA 從北韓流通至美國。

紡織產業部份，美韓FTA將以2003年到2005年的貿易量為基準減免61%貨品的關稅、20%的紡織貨品將會在五年內分階段削減、以及其他美國最敏感的貨品包括人造纖維物品將於10年後免關稅。自紗原產地原則（yarn-forward）將不會透過關稅優惠創設一些例外，但FTA中亦將單一轉型（single transformation）原產地規定適用至部份項目中，此舉將使得來自其他區域之布料運至韓國組裝者亦可獲得FTA之利益。

服務業部分，Bhatia 表示在該 FTA 下 USTR 就金融服務業獲得了最大幅度的市場進入承諾、亦首次開放韓國法律服務市場、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要求進行管制之改革。

於製藥業部份，FTA 成立獨立的審查機制允許公司得針對韓國政府就藥品和醫療器材的訂價和給付政策或決定提出挑戰。韓國承諾將使其國家藥品給付制度達成透明化、可預測性和不歧視原則。智慧財產權章節也包含了製藥產業關切之利益：有關專利權和資料庫的保護，即大品牌藥廠為測試產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資料不被學名藥廠商所使用。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6, 2007）